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LZC2022-G3-990436-YCJS**

**项目名称：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桂林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3

1.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http://glggz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3-990436-YCJS

项目名称：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22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25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6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方式：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 2022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公共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6.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民政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住建大厦北楼3-5层

项目联系人：李俊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68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琴潭道13号清华园A-3栋3号

项目联系人：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89994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990436-YCJS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6 | 投标费用 |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25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线上提交），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7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7.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判断或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特别说明：**  **17.4.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7 | 18.1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8.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8 | 19.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于于2022年9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制作、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 9 | 19.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
| 10 | 19.3 | **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9月16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 11 | 21.1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
| 12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3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4 | 31 |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5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33 | 履约保证金 | 33.1**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7 | 34.1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34.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9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20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38596。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3-990436-YCJS 。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市政排水设施维护服务、技术协助、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服务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6、投标费用**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4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9.4.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7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10.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质疑联系部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999431；

10.6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38596；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全部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政采云平台要求编辑、制作、加密并递交。**

**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其中一项）**；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采购需求及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到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或个人CA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 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

15.4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服务价款、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节假日补偿费、奖金、加班费、税费、补贴、津贴、管理费、按照国家要求发放的“五险”、 员工意外保险等一切费用）、管网维护所需清捞工具、机械、防汛用品、个人用具、安保设施及疏通工具等费用、劳保用品费、装卸、运输及处置清掏的淤泥及废渣费用、提升业主单位指定其它市政道路路面井盖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培训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制作**

17.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判断或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特别说明：**

17.4.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8.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9.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19.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19.3投标文件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19.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四、开标**

**20、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0.1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20.2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本项目使用电子开标，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0.3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0.4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开标程序**

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开标程序

21.3.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1.3.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3.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人代表对各自报价进行确认，如果认为报价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3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评标系统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投标人名单；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公章CA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线上提交），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6**、**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服务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6.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4、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 、其他事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桂林穿山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004300000043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3859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和民政部等4部门《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号）精神，进一步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地位，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提高老年人家庭居家养老生活水平，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加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2年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针对桂林市城区户籍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的家庭生活环境，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有效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适老化改造惠及人群

根据《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附件1）在各城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低保、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等经济困难人群中的高龄、中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中，遴选不低于900户作为全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试点对象，给予改造补助。

三、改造原则

（一）坚持自愿申请，全程参与

适老化改造以自愿为前提，老年人及其监护人、老年人家庭成员必须自愿申请，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同意后实施。改造期间，如申请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需临时搬出过渡的，由其自行解决。

（二）坚持需求导向，按户施策

适老化改造要根据老年人身体能力状况、住宅环境条件和生活实际需求等特点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实际需要的改造方案，做到“一户一案、一户一档”，坚持“安全、方便和整洁”原则，提升老年人家庭养老质量，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的适宜度。

（三）坚持公开规范，务求实效

在适老化改造申请、评估审核、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等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实行改造家庭名单公示，严把改造质量，实行全程监督，防止改造偷工减料，确保改造项目方便实用，按时高效完成。

四、改造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五、项目要求

1.改造内容：家庭适老化改造根据《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附件6)所列六个类别54个项目内容，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

2.改造质量：购置的适老化改造设施设备必须经过国家相关资质部门的安全认证，提供设施设备的厂商或提供改造服务的单位应当对改造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

3.补贴标准：桂林市城区户籍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每户平均费用约为：中标总价的98%除以改造户数；根据每户实际情况及需求进行改造（每户最高改造费用不得超过平均费用的20%，所有户数改造汇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98%），据实结算。

4.工作规范

（1）入户人员不得在入户开展适老化改造服务过程中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任何保健品、P2P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确保在执行过程中老人、家属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入户人员配备必要的消毒和防护设备，严格落实本地各项防疫措施，和工作陪同人员、老人及其家庭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确保顺利完成任务。

六、实施流程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包括改造申请、选定服务商、评估及方案确认、改造实施、审核验收、抽查检查、信息化监管等流程。

（一）改造申请

适老化改造按照自愿原则，以城区为单位，向老年人家庭宣传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并发放《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附件2），申请人可本人或委托家人、社区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填写老年人住所地址、身体能力状况等基本信息，申请表由街道提交各城区民政局收齐审核后提交市民政局。

（二）评估及方案确认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申请表信息后，及时安排组织专业人员入户进行评估和方案制定，对采购方提供的老人的身份进行认定和综合评估，街道和社区积极参与陪同上门，确定具体改造事项，建立改造工作清单，完善《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及结果确认表》（附件3）内容，保存改造前的图片资料。申请表经老年人或家庭成员签字确认，交由城区民政局、市民政局审核确认后进行改造实施。

（三）改造实施

中标供应商根据评估方案，按进度和质量要求实施改造。改造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包括完整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并填写《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附件4），经老人或家庭成员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填写好《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5）后，将上述资料报送市民政局备案。

（四）抽查验收

改造过程中，各城区民政应当对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进度及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推进情况。

改造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凭老人或其家人签字确认的《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及结果确认表》、《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以及《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情况汇总表》向市民政局申请抽查验收，由市民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总数不低于15%的比例组织对全市6城区的改造结果进行抽查，同步收集整理改造对象的意见和建议，抽查不通过的家庭，由中标供应商重新改造，抽查评价结果作为服务商费用结算的参考依据。

（五）信息化监管

适老化改造全流程以信息化方式进行留档备查，中标供应商应将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单、改造事项清单、过程监督记录、完工验收记录、改造前后图片对比等资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确保适老化改造服务质量的可追溯。

七、采购预算

最终按市民政局审核后的验收确认资料，以实际发生量结算，补贴总预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含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费、失能评估费、服务费、审计费以及相关费用；验收费和审计费合计按项目实际结算的2%由中标方向采购方指定的负责验收、审计的第三方机构支付，项目以实际产生服务并经组织核算后的金额结算。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结算余款，中标方收到结算款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2%的验收费和审计费。

九、工作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须通过信息化管理等方式，检查监督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向服务对象进行服务信息回访，具备强化养老政府监管和服务调度能力，实现并提升养老数据的交换、挖掘、行为分析和精准推送水平，提高服务效率。

（二）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台账。

（三）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四）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

（五）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具备相应工作能力；承诺从业人员均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和工作能力，且服务时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证。

（六）整合志愿者、社工、农村赋闲人员、第三方服务组织和机构等社会养老服务资源和力量，激发全市养老服务积极性，实现多元化共赢。

（七）服务开始后的第二个自然月起，每月5日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提交上一月中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的进展、服务对象及其联系方式、具体服务方式、服务效果、服务费用、服务存在问题说明等符合采购需求和中标人服务承诺的统计报表和相应证据，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评价审核和核定服务。改造完成后，中标供应商认真做好台账资料，将申请材料、评估、验收资料和改造前后图片及文档等有关资料提交市民政局，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做好档案保管。

附件：

1、《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参考）

2、《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3、《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及结果确认表》

4.、《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验收表》

5、《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情况汇总表》

6、《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

附件1

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区 | 任务数（户） | 区 | 任务数（户） |
| 秀峰区 | 230 | 象山区 | 230 |
| 叠彩区 | 170 | 七星区 | 220 |
| 雁山区 | 50 |  |  |

附件2

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区 街道（镇） 居（村）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人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 申请改造住址 | （详细地址） | | | | | | |
| 家庭联系人姓名（签字） |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特征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中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  □城乡低保的高龄、中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  □建档立卡低收入中的高龄、中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  （在所选项后□内划“√”，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能力评估 | □自理 □中度失能 □重度残疾 | | | | | | |
| 申请人  确认 | 承诺：本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亲属）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区民政局  意见 | 经审核，该同志户口在我区，符合享受老年人适老化条件,报市民政局登记备案。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民政局  意见 |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不限于：1、老年人本人和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和户籍信息；2、拟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房信息（如房产证等）；3、相关身份特征及经济条件证明。

附件3

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及结果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年人姓名 |  |  | 性 别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 改造住址 |  |  | | | |
| 改造方案设计 | 改造内容 | | 数量 | 预算费用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 |
| 结果确认 | 本人及本组织承诺对以上评估结果负责，愿意承担因评估不当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评 估 人： （签字）  评估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本人（是□ /否□）认同上述评估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影响。  老年人（或家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区民政  审核意见 | 区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民政  审核意见 | 市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4

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年人姓名 |  | | 性 别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 改造住址 |  | | | | |
| 改造项目 | | 数量 | | | 施工人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确认 | 本人（是□ /否□）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及满意度，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施工改造。  老年人（或家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区民政  审核意见 | 区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民政  审核意见 | 市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5

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情况汇总表

改造单位（公章）： 镇街民政办（公章）： 验收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年龄 | 适老化改造家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人员类别 | | | | 能力评估情况 | | | 户籍地址 | 适老化改造地址 | 每户改造资金 | 政府补贴资金 | 家庭自愿承担资金 |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中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 | 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中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 | 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员中的高龄、中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 | 高龄 | | 中度失能 | 重度残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内 容** | | | **基本功能参数** | **作用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 |
| 1 | 防滑处理 | 防滑地垫 | 普通型防滑地垫 | | 材质：PVC  吸附力强，透水快 | 防止老人洗澡时滑倒。 | 1 | 块 | 90 |
| 2 | 可拼接防滑地垫 | | 材质：PVC  防水防滑，耐磨使用，方便拆卸清洗 | 1 | 片 | 16 |
| 3 | 无  障  碍  改  造 | 地面高差处理 | 橡胶坡道 | | 材质：天然橡胶  耐水防滑；  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防滑性强。 | 高低差处理，无高差障碍，避免老年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 | 1 | 根 | 510 |
| 4 | 水泥坡道 | |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 | | 1 | 平方 | 350 |
| 5 | 门槛移除 | | | 拆除原有门槛并清理原水泥层，安装新门槛石与地面瓷砖水平。 | | 1 | 项 | 500 |
| 6 | 平整硬化 | | | 住所内地面水泥平整硬化，住所外便道水泥平整硬化，方便老年人行走或轮椅进出。 | | 1 | 平方 | 240 |
| 7 | 设施改造 | 蹲便器改坐便器 | | |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减轻老年人如厕下蹲、站立困难。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不含马桶） | | 1 | 项 | 1200 |
| 8 | 浴缸/淋浴房改造 | | | 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以及意外跌倒后的搀扶。（不含花洒） | | 1 | 项 | 2000 |
| 9 | 加装扶手 | 如厕 扶手 | | U型上翻马桶扶手 | 外径≥38MM；握杆外层为弹性TPE，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  握杆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 | 在坐（蹲）便器旁安装，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 1 | 个 | 488 |
| 10 | “一字”扶手 | 外径≥38MM；握杆外层为弹性TPE，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扶手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 | 1 | 个 | 190 |
| 11 | 移动马桶扶手架 | 碳素钢管  结构坚固耐用，宽度和高度可调节 | 移动式设计，适用较窄的空间，辅助老人如厕。 | 1 | 个 | 948 |
| 12 | 一体式马桶扶手 | 材质：PP+碳钢+TPE  适配马桶缸体座高370~440mm；可上翻，方便起身、移位，采用柔性防滑材质，提升舒适度；无需打孔安装，产品直接安装在坐便器与盖板之间 | 如厕辅助，适用于家庭、养老机构、公共场所等环境。 | 1 | 个 | 1068 |
| 13 | 床边护栏 | | | 可折叠，不锈钢，适用大于5cm厚度以上床垫， | 可置固定床边方便老人起身、躺卧 | 1 | 个 | 360 |
| 14 | 床边扶手 | | | 防侧翻、无凉感，整体表面采用无凉感磨砂材质，底座采用稳固钢板材料， 材料：扶手采用钢管材质，扶手套采用高密度橡塑NBR海绵套管。 | 可置放在床边、沙发边，方便老人起身、躺卧 | 1 | 个 | 968 |
| 15 | 淋浴区扶手 | | L型扶手 | 外径≥38MM；握杆外层为弹性TPE，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 | 辅助老年人站立支撑，转身和坐（蹲）下。 | 1 | 个 | 428 |
| 16 | 135度扶手 | 外径≥38MM；握杆外层为弹性TPE，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  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 | 1 | 个 | 388 |
| 17 | 走廊扶手 | | | 材质：高分子PVC木纹扶手超强实木感 | 安装于高差变化处，方便老年人通过时撑扶。 | 1 | 米 | 150 |
| 18 | 设施改造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 | 拆除原有锁具，安装下压式门把手；面板把手材质铝合金，锁芯铝铜 | 可用单手手掌或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门 | 1 | 个 | 230 |
| 19 | 台面高度改造 | | | | 降低灶具、洗菜池、面盆等台面高度，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身高较矮的老年人操作。 | 1 | 项 | 2400 |
| 20 | 水龙头改造 | | 抽拉式水龙头 | 龙头具备可抽拉功能，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拉丝工艺，易擦拭不留痕；冷热双控设计，可随意调节；阀芯耐高温、耐磨损、抗老化、寿命长，50万次依然精准控制出水柔和，无飞溅，节水30%。单孔台盆可装 | | 1 | 个 | 426 |
| 感应式水龙头 | 拆除原有龙头，安装感应水龙头阀芯：全铜阀芯且能抽拉 | 改装感应水龙头，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关水阀，避免忘关水阀 | 1 | 个 | 748 |
| 21 |
| 22 | 设施改造 | 加设中部柜 | | | 材质：采用优质实木颗粒板 | 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放置方便老年人取放的位置。 | 1 | 个 | 948 |
| 23 | 更换或新增灯具 | | 吸顶灯 | 材质：亚克力 | 更改或新增节能型灯具，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确保光线柔和，改善照明环境。 | 1 | 个 | 168 |
| 24 | 设施改造 | 安装感应夜灯（地灯） | | 小夜灯 | 材质：ABS，暖光 | 在老年人卧室安装贴近地面的红外感应小夜灯，方便老年人起夜照明。 | 1 | 个 | 85 |
| 25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 | 防撞条 | | 材质：pvc 双面胶/免钉胶  防火阻燃，经久耐用，不含甲醛 | 安装在墙角或家具尖角处，防止磕碰，防止因跌倒等意外受到二次伤害。 | 1 | 米 | 38 |
| 26 | 防撞角 | | 材质：NBR，防水耐油  加厚，无残留，不伤家具 | 1 | 个 | 6 |
| 27 | 智能安全保护改造 | 网络接入 | | |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 | | |  |
| 28 | SOS呼叫报警器 | | | 工作电源：DC3.0V  无线传输方式：NB-IoT（电信、移动、联通）  待机时间：2年（每天不超过5次信号传输的情况下）  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 安装于卫生间，当老人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一键呼叫。坐姿和站姿可按动面板触控按键，摔倒时可拉动拉绳按键。呼叫信息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等处，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 1 | 个 | 460 |
| 29 | 人体感应探测器 | | | 支持三大运营商网络  电池容量：DC3.7V 850mAh  待机时间：充满电可使用3-6个月（可充电）  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 安装于室内必经通道，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当监测到有人经过（或长时间无人经过）时，信息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等人（机构），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 1 | 个 | 310 |
| 30 | 门磁感应器 | | | 支持三大运营商网络  安装间隔距离：小于1.5CM；无线传输方式：NB-IoT；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 安装于进出主门，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当监测到门打开时，信息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等人（机构），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 1 | 个 | 288 |
| 31 | 燃气泄漏报警器 | | | 支持三大运营商网络  探测气体：天然气（CH4）；传感器寿命：3年  无线传输方式：NB-IoT  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24小时 ；支持NB-IoT信号值上传，信号低提示 | 可安装于厨房，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可燃气体（天然气和液化气）的浓度。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信息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等人（机构），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 1 | 个 | 338 |
| 32 | 溢水报警器 | | | 工作电源：DC3.0V  无线传输方式：NB-IoT（电信、移动、联通）  待机时间：3年（每天不超过5次信号传输的情况下）；心跳时间：1次/天  电池电量：锂锰电池  低电量报警：支持  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 可安装于厨房、卫生间，监测地面积水的情况。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信息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等人（机构），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 1 | 个 | 308 |
| 33 | 烟雾报警器 | | | 支持三大运营商网络  探测类型：光电式感烟火灾探测；  报警类型：烟感报警；电池低压报警，故障报警，防拆报警，测试报警；  通信指标 无线传输方式：NB-IoT  电池使用寿命3年 | 发生火灾及时报警，方便老人及时撤离  1、安装简单不用布线，电池寿命长达1年；  2、具有国家消防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探测器灵敏度高；  3、一旦发现烟雾，可立即报警； | 1 | 个 | 348 |
| 34 | 辅具配备 | 助行拐杖 | 手杖 | | 材质：环保塑胶、铝合金 | 助行走，助力，单脚底座 | 1 | 个 | 88 |
| 35 | 四脚拐杖 | | 材质：环保塑胶、铝合金 | 辅助腿脚不便的老人日常步行  1、高度可调，满足不同身高老人的需求；  2、四脚底座，更稳更安全 | 1 | 个 | 98 |
| 36 | 带凳  拐杖 | | 1、座板：PVC材质 | 助力行走打开后可以坐立方便休息 | 1 | 个 | 128 |
| 37 | 助行器 | | | 1、铝合金材质，永不生锈；  2、腿部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  3、把手采用高密度PVC材质，防滑不断裂；  4、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  5、天然橡胶脚垫，更耐用、更防滑，内藏金属垫片，更加强其耐用性；  6、折叠方便，占地面积小；橡胶脚垫 | 方便老人出行。 | 1 | 个 | 350 |
| 38 | 轮椅 | 手动轮椅 | | 1、产品符合GB/T 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具体参数如下：  1）车架为钢管材料，波浪式手推圈手驱动后轮，可折叠，双支撑架，安全结构好，表面喷涂处理，美观耐用；  2）固定扶手，活动脚踏板，高度可调；  3）驻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面,刹车为带钢制的驻立刹车，安全可靠，轮椅车配备安全带G。 | 方便老人出行。 | 1 | 辆 | 720 |
| 39 | 助浴椅 | 可折叠助浴椅 | | 高强度铝合金，喷粉处理；坐板吹塑件，材质HDPE；扶手PP材质；坐垫、靠背EVA材质；防霉防滑EOE材质脚垫；座板高度六档调节：  承重：≥100KG；  符合SGS环保要求的高弹性EVA座垫。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1 | 张 | 748 |
| 40 | 固定式助浴椅 | | 免工具安装式设计；  加大吸盘脚垫防滑设计  靠背拉力、扶手承重、防滑性、静电荷测试。 | 1 | 张 | 258 |
| 41 | 辅具配备 | 防褥疮系列 | 坐垫 | | 材质：优质PVC材质；多孔设计，更加透气； | 防止长期卧床老人生褥疮 | 1 | 个 | 38 |
| 42 | 床垫 | | 材质：PVC  1.条形波动，带有微型喷气孔。  2.交替充气。  3.低噪音设计。  4.气条可单独拆卸，方便更换。  5.微电脑控制气囊换气 | 1 | 张 | 628 |
| 43 | 坐便椅 | | | 材质：高碳钢  把手材质：PE吹塑。 | 坐便椅（带便桶）方便体弱或行动不方便的老年人就近如厕，一般放于卧室。 | 1 | 张 | 310 |
| 44 | 接尿器 | | | 医用乳胶材质  男士专用 | 辅助老人如厕 | 1 | 个 | 50 |
| 45 | 便盆 | | | pp材质 | 1 | 个 | 35 |
| 46 | 助听器 | | | 全数字信号处理，专业噪音过滤系统4通道、8频段数字处理技术； 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有效防止啸叫，使用更舒适  4个调节程序，满足不同的听力补偿需求 。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改善心理健康状况； 适用范围：中、重度听力残疾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 1 | 个 | 848 |
| 47 | 辅具配备 | 放大镜指甲剪 | | | 材质：碳钢+ABS+PP  指甲钳和放大镜均为大尺寸，使用更加舒适，便捷；焦距可上下前后调节，适合各种年龄的人群使用；塑料壳防止使用时指甲飞溅，剪完后抽出指甲剪倒掉指甲屑，干净卫生。 | 方便视力不佳的老年人修剪指甲，方便家居生活。 | 1 | 个 | 22 |
| 48 | 助食餐具 | | | 助食筷可帮助一些手部僵硬、中风、挛缩的病人，自主进食。 助食勺和助食叉能在水平140°、轴向旋转360°的空间范围内任意调整及锁定位置，并保持其状态。  碗体为食品级PP塑料，吸盘为无毒级硅胶。 | 辅助手部活动不便的老人自主进食  1、材质均采用食品级，更安全健康；  2、助食勺、叉均可任意调整锁定位置；  3、助食碗底部有吸盘，防止碗滑动倾倒 | 1 | 套 | 410 |
| 49 | 门铃 | | | 材质：ABS材料  音量调节：四级音量/带静音功能 发射距离：>200m | 辅助听力减退老年人，或高龄独居老人生活便利 | 1 | 个 | 98 |
| 50 | 辅具  配备 | 适老家具配置 | 适老  餐桌 | | 采用优质实木，具有较良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台面：实木多层板贴水曲柳实木木皮，设计安全角，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油漆采用国内品牌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 | 四角圆弧处理，更好的保护老人 | 1 | 张 | 1048 |
| 51 | 适老椅 | | 框架弯曲木， 靠背外框+扶手+前后脚为一个完整件，无榫接、胶粘等组装方式，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和抗震力。  海绵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海绵，可有效防止褥疮。  面料采用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特性的PU皮；  油漆：采用品牌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 适老化设计，增加舒适性和安全性。坐垫易清洗和消毒。防褥疮材质。方便老人进出坐椅，方便老人移动。 | 1 | 张 | 450 |
| 52 | 换鞋凳 | | 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更加耐用，腿部使用橡胶实木，耐用美观  环保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涂装要求无桔皮、发白、流挂、泪油现象。软包优质油蜡皮。 | 方便老人坐下换鞋，减少安全隐患 | 1 | 个 | 420 |
| 53 | 辅具配备 | 适老家具配置 | 手摇护理床 | | 床面板采用优质钢网焊接而成，段与段之间留有间隙槽，透气防湿，有效预防压疮；双侧可插式护栏,床头尾实现快速拆卸，满足临床急救需求。床垫与床尺寸配套 。 | 方便老年人在床上进行日常活动，以便提供更好的护理体验。 | 1 | 张 | 2000 |
| 54 | 床边桌 | | 铝、塑、木混合材质  桌架立柱采用铝型材焊接而成，表面静电喷塑，自然时效后氧化处理；桌架底盘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表面除锈，静电喷涂，抗老化不生锈；注塑封边桌面，桌面凹型设计，方便老人或者病人进餐；四脚采用全制动双轴承橡胶脚轮，转动灵活，带刹车、控制在确定位置；升降装置采用优质可调阻尼器调节高度。 | 实现卧床老人进食、阅读、写字等需求  1、采用安全环保材质，带脚轮，方便移动；  2、桌面可升降，匹配不同老人对高度的需求。 | 1 | 张 | 748 |
| **备注：参考单价仅作参考，中标方提供的《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及结果确认表》必须经采购方确认方可实施。**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人有权因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书面通知增加或者取消部分项目，供应商不得拒绝或借机调整价格，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了本项目的实施以及质量保证期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设备制造、材料费、人工、机械、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卸力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果有的话）、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政策风险、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同时，投标报价须含基础施工（含拆除）等。  
4.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5.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供应商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最终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实施方案、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分 |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30分 | 30分 |
| 2 | 入户需求调查评估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前期入户需求调查评估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工作流程、评估质量保障措施、台账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入户需求调查评估方案内容简单不全面、可行性不强、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二档：入户需求调查评估方案内容较详细全面、有可行性、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好的，得3分；  三档：入户需求调查评估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及合理性好的，得5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3 | 改造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改造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和智能安全监护；质量控制措施、改造过程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内容简单，有一定改造内容及安装方法方式，质量控制措施简单，得5分；  二档：内容较充实合理，改造内容及安装方法方式包括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和智能安全监护，质量控制措施良好，其他内容基本可行，得10分；  三档：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改造内容及安装方法方式包括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和智能安全监护，此外包括其他可选项目改造。方案质量控制措施优秀，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其他内容合理可行，得15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5分 |
| 4 |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计划、管理流程优化、实时监管跟进等）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内容简单，有简单的改造进度计划与进度保障措施，得5分；  二档：内容较充实合理，有较具体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内容包含人员安排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得10分；  三档：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优秀。有具体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内容包含人员安排计划、管理流程优化、实时监管跟进等，进度保障措施可行合理，得15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5分 |
| 5 | 信息化管理服务方案 | 提供信息化系统管理方案，对适老化改造全过程进行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能实现适老化改造对象基本信息、评估报告、施工管理、数据汇总和下载、智能化安监设备物联管理等内容，且具有可行的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信息化系统管理方案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合理性及全面性一般的，得5分；  二档：信息化系统管理方案内容较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好的，得10分；  三档：为本项目建立了信息化管理服务数字平台，平台功能内容完整（提供模块截图），并提供信息化系统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及合理性好的，得15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6 |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突发事件处理、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没有针对性，较片面，得1分。  二档：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较充实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  三档：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优秀。突出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与具体措施，包括改造过程应急、使用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高、科学合理，得5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7 | 人员及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 日以来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满分4分（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组成员中，包含心理咨询师、社区居家养老评估员、辅助技术工程师（肢体方向）、社会工作师的，每人得2分，满分8分。  注：需提供拟投入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拟投入团队成员需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的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协议。没有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 | 12分 |
| 8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3分 |
| 合计总分：1+2+3+4+5+6+7+8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甲方：桂林市民政局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服务费、策划、设计、人员、材料、运输、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和提交服务成果，并确保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

1. 服务期： 年 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款。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小时内进行答复。

3. 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结算余款，中标方收到结算款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2%的验收费和审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理。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地址： 地址：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日 期： 日 期：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服务具体事项：** | |
| **3.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1：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格式）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其中一项）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采购需求及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其中一项）**

**4.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釆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实际以政采云为准）（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实际以政采云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报价** |
| 1 | 桂林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 （大写） 人民币(￥ ) |
| 服务期限： | | | |
| 说明：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同时包括服务过程中所需货物价款及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标项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2.采购需求及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采购需求及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辑）**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

**1.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要求及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